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依其职责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单独的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一并报送董事会审核决定。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及员工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广泛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个月，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在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按实际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

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可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其他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

议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

（二）被委托人的姓名；

（三）委托代理事项；

（四）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可采用自由发言的方式进行讨论，同时应维持会议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方式：所有与会委员先对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再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除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作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或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委员进行审议时，该委员应回避表决，相关决议由其他两位委员同意通过。

该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委员不足两名的，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会议的表决结果，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中应载明内容的范围，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要求确定。

第三十四条 与会委员应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字确认。与会委员如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所载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参照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